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）的（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三门路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（二期）项目绿化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三门路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（二期）项目绿化搬迁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虹园林工程合作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617.4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7.87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